

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荔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紧紧围绕荔湾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大力推进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建设、做实做细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。一是统筹指导，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。制定了《荔湾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指导全区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抓住重点，加强政务公开有序化。印发了《关于做好荔湾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推进落实规划类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；三是注重融合，推动政务公开再优化。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，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，规范事项目录，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实效性。

（二）夯实基础，全面整合政务公开平台。一是严抓门户网站管理，执行基层主动公开。印发了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主要栏目分工表》，落实按职能保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；二是严抓政

务新媒体整合，归口基层公开渠道。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荔湾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》，推进区级部门政务新媒体关停注销工作，落实开通一个区级政务新媒体作为统一信息发布窗口工作；三是严抓舆论导向与监督，消除意识形态隐患。印发《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将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全量纳入常态化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按职能做好主动公开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，指导各单位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，包括反映本单位职能工作涉及的政务动态、部门文件、总结报告、人事招聘、财政预决算等情况；二是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按照部署和要求，在各级办事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，按规范做好本单位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全面评估调整，完善标准化管理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，全面强化依申请公开。一是压实责任，完善工作流程，严格遵守“受理、征询、审查、答复”工作规定，强化法律意识，按照“谁制作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程序合法、合规；二是依法办理，指导区属各单位参考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时限办理，积极履行督促责任，确保答复及时；三是反复论证，积极应诉。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，强化协调意识，主动沟通职能部门，对反复申请信息公开的领域建立专门台账，形成前后联系，展

开整体分析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梳理部门、街道、社区权责边界，督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全公开，加强政务网络监控与安全保障工作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机制，强化公共资源和网络安全管理,开展防范打击网络政治谣言，清理网络有害信息专项行动，落实网络安全自查和加固工作，确保平台运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9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	0	0	0	4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9	0	0	0	0	0	4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7	1	0	0	8	5	0	0	0	5	0	0	0	6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细化各项管理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调整评估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衔接管理，夯实政策同步解读同步签审程序，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更加规范细化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。结合“数字政府”建设要求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促进数据共享，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多元化需求。三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仍需完善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，重点落实重大决策、政策文件解读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领域等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对公开政策的贯彻和执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